

4.2.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采用基于性能的抗震设计并适当提高建筑的抗震性能目标使整体结构具有足够的牢固性及抗震冗余度。实际操作时，在确保建筑结构满足“小震不坏、中震可修、大震不倒”基本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结构进行抗震性能化分析，对应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可以考虑对整体结构、局部结构或者关键结构构件及节点按更高的抗震性能目标进行设计，或者采取措施减少地震作用，如采用隔震、消能减震设计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结构计算文件、项目抗震安全分析报告、隔震减震设计及设备参数要求；评价除查阅预评价相关内容外，再增加隔震减震设备检测验证报告。